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徐增、张鹏、徐燕参加现场会议，监事周建国、王庆山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现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

究，拟增加对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的投入；同时，依据公司业务经营中的实际需求，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此，拟相应调整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 22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含 24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投入 220,000 万元，调整为“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投入 2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临 2018-1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 万元（含 245,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 2,450 万张（含 2,450 万张）。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4）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指调整后转股价；

P_0 ：指调整前转股价；

N ：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

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本期可转债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修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5,000 万元（含 2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	280,000.00	2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5,000.00	245,000.00

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因此，相应对本次可转债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8-049）、《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截至基准日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重新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51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财务状况，拟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因此，对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 2018-145）。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临 2018-14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